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401號

債 權 人 李梅云即弘煒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統合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統合營造有限公司地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，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